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 2360022 号

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360022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博天环境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天环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杭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实际发行股票 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4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69,667,4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667,400.00 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69,128.12 元，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893,593.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8,327.5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48,574,616.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574,616.13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2月14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先后与协议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公司是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保荐机构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991.85	活期存款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11,332,127.45	活期存款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7,241,496.83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4,785,332.89元和39,663,913.08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天环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4.28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	1,609.04	不适用	478.53	478.5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22,257.87	22,257.87	不适用	8,555.75	8,555.7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6.91	23,866.91		9,034.28	9,034.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有效期6个月, 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 于8月18日提前归还; 又于8月28日重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有效期6个月, 终止日为2018年2月28日, 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隋泥河、柳青河、枋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 每条河流于项目工程的建设期12个月, 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 开工时间不一致, 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